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林敏雁
電話：049-2246823
電子信箱：bsocbsoc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140129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83200J_1140129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送修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附表「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、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5月23日暨校人字第1141003558A號函。
- 二、檢還「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、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各乙份，請確實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工作規則連同本核備函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週知，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供勞資雙方依循，如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
- 三、本函請妥善保存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局

